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60 元/股的 90%，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实施。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宋淑艾 杨化彭 史际春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